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属香港公司增持公司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新华制药”）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所属维斌有限公司（WELL BRING LTD，香港）通知，维斌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增持了新华制药部分 H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6 日维斌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 H 股 4,584,000 股，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H 股的 3.06%，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2%。

维斌有限公司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HANDONG GROUP LTD，香港）全资子公司。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是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持前华鲁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115,72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6.32%，华鲁控股通过维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20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6%，本次增持后华鲁控股通过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899,72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8.6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在本次增持 H 股后，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增持不超过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 2% 的新华制药 H 股股份。

上述增持行为没有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7 日